

联储证券天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激进型、积极型、稳健型的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以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者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 资产管理合同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具体交易安排及实际情况，在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规定的内容做了部分更加具体细化的约定，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规定以外的内容做了部分约定，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部分不完全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的规定做了必要调整（或有），但相关内容的调整（如有）均以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为基础。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因此产生的或有风险特提示投资者注意。



2.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销售，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

3. 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初始募集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等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①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数据为准）。

4.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本集合计划备案手续，但不能保证一定能办理成功。如本集合计划最终未能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被不予备案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终止清算，由此将影响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的。

5. 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约定，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至少包括：

（1）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

在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6.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经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此外，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形式，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并且，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于集合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

监管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名单，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完整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集合计划前述信息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重大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及其他可能相关的风险，以及投资者认知的本集合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此外，投资者一旦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造成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同时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征询投资者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电子邮箱等）不准确、未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7. 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和退出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设定了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本集合计划参与人数及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参与人数及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投资者须关注不同推广机构有关参与和退出的具体安排，如投资者未按照推广机构的参与和退出安排作出申请，或者当集合计划发生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或者暂停和拒绝退出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可能无法顺利参与或退出的风险。

8.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交易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集合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9. 本集合计划公布收益分配方案后，可能存在本集合计划净值浮动等原因导致收益分配日可供实际分配的资金少于收益分配方案公布的分配金额，届时管理人有权对实际分红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则投资者存在实际收到的分红金额与收益分配方案不完全相同的风险。

10. 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如有）

如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由于投资者向推广机构提供的个人（或机构）信息不全或有误被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需补正的，投资者面临补正上述信息后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

11. 本集合计划二次清算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须等到本集合计划完成清算后才能取得相关资产。如本集合计划在首次清算后未能完全变现，管理人可能制定二次清算方案，但二次清算的实现取决于管理人对相关资产追索完毕。

如因投资目标主体违约，管理人需通过司法途径或其他方式向目标主体主张权利，可能导致二次清算时间较长，无法收回款项，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者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的风险。

12. 其他特殊风险

（1）正回购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可能达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不得超过 100%）。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6) 投资风险：在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可能出现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净值下降的可能性。

7) 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可放大交易杠杆，增加持仓证券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敞口，同时也增加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波动加大。

（2）逆回购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可转换债和可交换债投资风险

1) 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换债价格、可交换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有正向联动性，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一定期间内可转换债、可交换债价格下跌甚至跌破票面价的情况也时有发生。虽然不影响到期收益，但正股价格一直下跌，会增加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的持有风险，也会增加持有的时间成本。

2) 利息损失的风险。当公司股价一直下跌，转股价（换股价）高于正股价格时，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投资者若大部分都不愿转股，造成上市公司短期内面临巨大的偿债压力，最终偿付的利率可能不达预期。

3) 提前赎回的风险。发行人在发行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时就会明确在特定条件下将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而赎回债券往往限定了投资者收益率上限，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换债、可交换债可能面临机会成本的损失。

(4) 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由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可能较弱，信用风险更高，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继而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 流动性风险

与股票、国债、金融债等交易活跃的金融工具相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流动性比较差，可能出现无法按计划买入或者卖出债券，或者即便找到交易对手也很难以合理的成本进行交易等情况，进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损失。

(5)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同时由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可能导致的包括本集合计划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6) 投资于外部评级 AA 评级债券的风险

按债券成本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债项或担保评级 AA 的信用债（无债项及担保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即使管理人会对 AA 评级债券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查程序，AA 评级债券对宏观经济、信用周期和融资环境等市场因素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如果信用和融资环境等市场因素出现超预期恶化，可能导致此类债券信用利差和违约率上升，债券价格下跌，且存在一定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7) 永续债投资风险

永续债没有约定债务偿还期限且条款设置可能较为灵活，融资人有权无限递延偿还本金及利息。这一特点可能导致永续债流动性低从而增大变现难度，本计划如无法及时变现所投资的永续债，导致在开放期不足以支付投资者退出款项，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

永续债赋予发行人延期选择权及赎回选择权，同时还可设置利息递延支付条款，投资永续债面临本金及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永续债一般设有利率重置条款，当债券行权日，如果发行人不赎回或是选择延期，债券票面利率往往会重置，如重置后带来票面利率的提升，将增加发行人财务负担，若发行人无法付息，投资者面临无法获得利息甚至收回本金的风险。

（8）国债期货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其风险主要有由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由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性风险、由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由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的制度性风险以及由技术系统故障及操作失误造成的技术系统风险等。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9）股指期货风险

1) 强制平仓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股指期货价格波动剧烈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按时补足保证金将被强制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2) 强制减仓风险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投资者双向持仓的，其净持仓部分的平仓报单参与强制减仓计算，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反向持仓自动对冲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3) 连带风险

对本集合计划而言，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场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10）投资公募基金的风险

投资公募基金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等，从而导致公募基金投资亏损。投资公募基金可能导致投资需要承担双层费用，即本计划费用及本计划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自身需要承担的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业绩报酬（如有）等。此外，本计划对公募基金的估值受限于公募基金管理人的估值及披露安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完全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本集合计划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11）境外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将面临以下境外投资有关风险：

1) 境外市场风险

境外市场风险是指本计划主要投资境外金融工具，证券价格可能会因为国际政治环境、宏观或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人收益风险偏好是市场流动性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此外，境外市场可能由于对于负面的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规范、市场状况、经济发展情况的反应较国内市场有较大不同。以上因素均由可能导致所投资市场的剧烈波动，从而产生投资风险。

2) 政府管制风险

所谓政府管制，是指政府部门通过制定规章、设定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对社会经济行为实施直接控制。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部门对投资运作、交易结算以及资金汇出入等方面的限制，或者被当地政府采取资产冻结或扣押等行政措施，从而造成相应的财产受损、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

3) 政治风险

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投资收益，也会产生风险，称之为政治风险。例如，国内政治斗争变革风险、外汇资金流动和汇兑限制的外汇管制风险；新政府或许会拒绝承担前任政府的债务；

4) 税务风险

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各国、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进行具有追溯力的修订，所以本计划可能须向该等国家或地区缴纳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到的额外税项。

5) 交易结算风险

国际结算的支付方式和时间的差异可能造成划付款项的延误和错划，进而影响到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本计划资产的安全。

6) 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以人民币计价，但所投资的境外资产可能以非人民币计价，故当该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发生波动时，将会影响本计划的资产净值。

7) 法律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适用不同法律法规的原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某些投资行为在部分国家和地区受到限制，从而使得本集合计划投资受损。

8) 会计核算风险

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可能存在的差异将可能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投资受损的风险。

(12) 投资 REITs 基金的风险

本资管计划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具有以下特征:

1)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并持有期全部份额; 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2) 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 (以下统称特殊目的载体) 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3) 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 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

4) 采取封闭式运作, 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 基础设施项目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业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状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 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 可能引起基金价格波动;

2)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并持有其全部份额, 因此集中度较高, 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 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 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率的风险;

3)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 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基金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 导致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从而可能会影响本资管计划的收益;

5)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基金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 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 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从而影响本资管计划的收益。

(13) 投资于衍生品的特定风险

1) 无论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 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 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2) 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 以期货交易所会员 (即期货经纪人) 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 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蒙受损失。

3)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 进而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重大损失;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外, 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 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 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 但即便如此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 为及时缴纳保证金,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在上述情况下, 该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 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 一旦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4) 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 当出现不利行情时, 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5) 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 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 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期货合约无法当天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6) 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 可能因无法申请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 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 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 存在操作风险。

(14) 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1) 投资范围限制与调整风险

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 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 自调整之日起,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不再行买入。

2) 投资额度限制风险

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 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 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收市竞价交易时段, 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当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 投资交易日风险

只有沪港/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圣诞前夕(12

月 24 日)、元旦前夕(12 月 31 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4) 停市风险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5) 汇率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6) 交易与结算规则风险

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香港证券市场免费一档行情,与付费方式获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频率、档位显示等方面存在差异: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若卖出证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若买入证券,在交收完成后才享有该证券的权益,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账户的透支。

7) 技术系统风险

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从而产生的风险。

8) 费用与税收风险

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买卖港股通股票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15) 参与创业板股票投资的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创业板股票,创业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存在一定特殊性,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以下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创业板企业退市风险

创业板有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创业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本集合计划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2) 投资集中的风险

因创业板上市企业均为成长型创新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本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本集合计划净值波动。

3) 创业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不确定性。

4) 创业板企业未来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5) 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同时，因创业板企业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完全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6) 初步询价结束后，创业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7) 创业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深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

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9) 创业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10) 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11) 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12)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因此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

13) 创业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深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可能产生无效申报。

14) 创业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创业板股票大宗交易，不适用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大宗交易中固定价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15)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深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

16) 创业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

17)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创业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18) 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创业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在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

创业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发生相应调整变化，并面临相应投资风险及投资损失。

（16）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的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板块不同，本集合计划将面临以下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科创板股票的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门槛高，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2) 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

科创板有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本集合计划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3) 投资集中的风险

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本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本集合计划净值波动。

4)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5)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6)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7) 初步询价结束后,科创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8) 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上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

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10) 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11) 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

12) 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13)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因此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

14) 科创板在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

15) 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可能产生无效申报。

16) 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不适用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大宗交易中固定价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17)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

18) 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

19)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20) 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在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

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发生相应调整变化,并面临相应投资风险及投资损失。

(17) 新股申购风险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新股市场,由于新股发行政策、新股发行机制等因素经常调整,可能会影响本计划不能顺利进行新股申购的风险。

2) 申购新股存在配售比例、中签率及发行后无法上市等不确定性,可能使本计划面临中签率过高突破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新股上市后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3) 投资者悉知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与本计划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情况,由此产生因同类申购人增多而导致单个申购人获配的新股数量相应减少的风险。

4) 投资者知悉若因账户委托投资现金资产不足导致认购不成功的风险。

(18) 其他特殊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固定收益产品特定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条款。

(二) 本集合计划一般风险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 R3 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激进型、积极型、稳健型的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者。

当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与管理人评定的不一致时,以销售机构评定的风险等级为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推介产品时,所依据的产品风险等级评价结果不得低于管理人作出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是债券持有者在持有期得到的利息收入、到期时得到的本息、出售时得到的资本收益等，用它们来再投资所能实现的报酬可能会低于当初购买该债券的收益率的的风险。

（6）证券发行公司经营风险

证券发行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3. 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集合计划财产以及投资者承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者大额退出（如有）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6. 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对应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三）其他风险

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 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3. 参与失败风险。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销售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投资者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无论到账金额高于、等于或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投资者账户；

4. 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证券公司、注册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托管机构等。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6.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2）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运行；
- （3）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运行；
- （4）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7.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8.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或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9.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等信息，若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最终投资者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10. 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投资者无权知悉，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1.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管理人、销售机构无义务告知投资者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2.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风险揭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如有），与其余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承担赔偿责任，也不构成对投资者本金及收益的保证，不保证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3. 投资标的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14. 基于本集合计划固有风险及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的不确定性，存在可能导致直接导致本金亏损及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风险。

15. 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影响投资者的判断并进而给投资者带来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等风险。

16. 投资者有权撤回其基于个人同意的处理个人信息授权，但投资者撤回同意，存在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 险。

17. 投资者已了解尽管管理人已采取各项措施保障投资者个人信息安全，但仍有可能存在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

（四）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资产管理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 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 强制退出条款

本集合计划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净值低于 30 万元，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

3. 电子签名信息保护

如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合同进行交易的，应积极采取安全措施，加强账户、密码的保护。

4. 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本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本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当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况时，如管理人按合同约定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赎回或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本人承诺已仔细的、完整的阅读上述所有陈述与声明，并在此签字确认：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